

# 清城区纪委（监察局）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清城区纪委（监察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清城区纪委（监察局）2017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清城区纪委（监察局）2017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清城区纪委（监察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和区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区委抓好党风建设，组织协调全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省、市、区政府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二）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党组织和区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组织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三）负责查处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政纪律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行政纪律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四）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

廉的教育工作。

（五）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

（六）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和督促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相关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区预防腐败工作规划、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八）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

（九）会同区直有关部门以及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管理纪检监察干部，以区纪委会同区委组织部为主做好各镇（街）纪（工）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工作，审核各镇（街）纪（工）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区直有关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主要领导干部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统一管理区纪委、区监察局各派出纪检机构的干部；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察局（市预防腐败局）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为汇总决算。

（二）区纪委、区监察局（区预防腐败局）设办公室、宣传教育室（预防腐败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清城区人民

政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信访室(举报中心)、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 7 个内设机构和第一派出纪检组、第二派出纪检组、第三派出纪检组 3 个派出纪检组。

(三) 区委巡察办、区委第一巡察组、区委第二巡察组。

三、人员构成:

(一) 区纪委监委监察局行政编制 25 名, 工勤编制 2 名,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18 名, 后勤聘员 1 名, 退休人员 8 名。

(二) 区委巡察机构行政编制 4 名。

## 第二部分 清城区纪委(监察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件: 清城区纪委(监察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格

(1-8)

## 第三部分 清城区纪委（监察局）2017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城区纪委（监察局）2017 年度总收入 1286.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18.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218.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5.84 万元，增长 53.74%。主要原因：增加纪检监察事务经费和未参加房改人员补发 4%的住房补贴、勤廉监督室经费保障市级、区级补助资金等。

2. 本部门没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城区纪委（监察局）2017 年度总支出 1286.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59.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11.2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大案要案查处、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和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0.13 万元，增长 12.70%，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和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经费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4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3.07 万元，下降 66.78%，主要原因是 2017 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社保预算及发放。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8.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3 万元，下降 3.52%，主要原因是社保费的减少。

4. 城乡社区（类）支出 15.9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未参加房改人员补发 4% 的住房补贴。

5. 农林水（类）支出 171.3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71.3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勤廉监督室经费保障市级、区级补助资金。

6.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6.3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65 万元，增长 0.48%，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补贴增加。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城区纪委（监察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18.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8.2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19.88 万元，增长 74.44%；主要原因是增加纪检监察事务经费以及增加清城区城乡社区和农林水专项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城区纪委（监察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59.62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9.6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61.21 万元，增长 51.72%；主要原因是增加纪检监察事务经费以及勤廉监督室经费保障市级、区级补助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11.2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大案要案查处、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和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9.59 万元，增长 28.93%，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和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经费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45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死亡抚恤。比年初预算增加 14.29 万元，增长 661.67%，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的增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8.2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比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

4. 城乡社区（类）支出 15.97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15.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未参加房改人员补发 4%的住房补贴。

5. 农林水（类）支出 171.3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扶贫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171.3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勤廉监督室经费保障市级、区级补助资金增加。

6.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6.3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比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

###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城区纪委（监察局）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11 万元，完成预算 17.50 万的 23.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1 万元，完成预算 10 万的 15.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 7.50 万元的 34.7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度减少 4.88 万元，下降 54.2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减少 5.65 万元，下降 78.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77 万元，增长 42.23%。2017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度减少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1 万元，占 36.74%；公务接待费支出 2.6 万元，占 63.2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51 万元，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是公务用车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6 万元，主要是有公函往来的上级部门和兄弟单位的接待支出。2017 年，清城区纪委（监察局）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6 批次，接待人数共 347 人。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95.83 万元，下降 81.8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单位的日常公用经费。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5.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5.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不存在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本单位无绩效管理工作。

####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单位无该项目。

#### 4、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无该项目。

#### 3、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

本单位无该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